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5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区 2025 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翔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翔安区 2025 年度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翔政〔2025〕145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24.0476 公顷（含耕地 9.05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大嶝街道北门社区水浇地 0.1736 公顷、旱地 0.72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58 公顷，大嶝街道东埕社区旱地 0.9039 公顷、园地

0.3223 公顷、林地 0.19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3 公顷，大磴街道田墘社区水浇地 2.1059 公顷、旱地 2.7894 公顷、园地 1.1167 公顷、林地 0.93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5.697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4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64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81 公顷，大磴街道罍窟社区水浇地 0.0475 公顷、旱地 1.5299 公顷、园地 1.1372 公顷、林地 0.0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4.22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564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18 公顷，大磴街道磴崎社区旱地 0.7746 公顷、园地 0.5137 公顷、林地 0.0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27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4.781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

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